

聚焦小案三部曲奏响检察最强音

沅江市检察院坚持诉源治理化解矛盾纠纷

通讯员 汪璨

轻伤害案件虽是小案,对不少当事人来说,可能是天大的事情。如果处理不当,就容易埋下隐患或者激发矛盾,引发更大的恶性事件。去年以来,沅江市人民检察院共受理轻伤害案件 20 余件,多因邻里纠纷或者偶然事件引发。对民间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,该院坚持严格依法办案,注重矛盾化解、诉源治理,用足用好认罪认罚制度、刑事和解制度和司法救助制度,充分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作用,把化解矛盾、修复社会关系作为履职业务的重要任务。

发挥“头雁效应” 激发“群雁活力”

为了高质量办好轻伤害案件,沅江市检察院成立以检察长为首的专业化办案团队,积极探索建立秉持一种理念、组建一个团队、规范一套流程刑事和解“三个一”沅检模式,带动全院检察干警用心用情办好人民群众身边的小案。强化领导干部办案通报制度。该院结合实际,不断加强入额院领导办案管理,定期通报公示,接受全院干警检察监督,示范引领全体检察人办好每一个案件,用心用情办好人民群众身边的小案,同时不断提升轻伤害案件办案质效。常态化开展院领导接待日活动。灵活运用远程接访、带案下访等形式,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,开展院领导



院领导接待日活动现场。

接待日活动 50 余次,共接待群众 200 余人次,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,促进办案政治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践行“枫桥经验” 解开邻里疙瘩

充分利用刑事和解制度,宣讲认罪认罚从宽制度,规范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,对符合刑事和解条件的,引入检调对接机制,搭建矛盾调处平台,充分借助当事人所在单位、社会组织、基层组织、调解组织等第三方力量,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,促进矛盾纠纷解决以及当事人和解协议的有效履行。对于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、案件处理等方面有较大争议,需要听取当事人和邻里、律师等人员意见,组织听证,把事理、情理、法理讲清说透,实现案结事了人和,邀请人

民监督员参加听证会议 16 次,以公开听证保证不起诉的公正性和当事人的可接受度,注重通过不起诉释法说理修复社会关系。建立线索移送机制,全面了解被害人遭受损失情况及生活困难情况,对于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,由刑检部门移送线索至控申部门,在解决被害人因该案遭受损失而面临的生活急迫困难的同时,促进矛盾化解,增进社会和谐。

坚持问题导向 突出靶向治疗

邻里纠纷等产生的轻伤害案件多发于农村。该院坚持问题导向,把认识和化解矛盾作为打开工作局面的突破口,加强检察机关与乡村振兴部门的协作配合,以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的形式定期送法下乡助力乡村振兴,组建



法治宣传进乡村。



公开听证现场。

36 人的专业化法治宣讲团,召开法治巡讲 15 次,发放宣传手册 8000 余份,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,理性、平和解决矛盾纠纷。

强化系统思维,将普法教育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。通过宣传典型案例等方式,强化警示教育,明确对情节恶劣的轻伤害犯罪将受到法律严惩,同时引导犯罪嫌疑人积极认罪认罚,开展赔偿、和解工作,争取从宽处理。做好“后半篇文章”。对于不批捕、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,该院与公安机关加强协作配合,与其所在单位、现居住地村(居)委会等进行沟通,共同做好风险防范工作。

6000 公里风雨无阻集中攻坚 益阳中院成功执行一批涉工程机械类案件

本报讯(通讯员 卢静

李倩云 谭环栋)“北方的天气恶劣,给执行工作带来了很多不便,但我们克服重重困难,辗转 8 天,行程 6000 多公里,终于完成了此次工程机械类案件集中攻坚行动。”5 月 4 日,在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,整理案卷的执行干警刘超群说,“五一”假期前夕,执行局聚焦涉工程机械类执行案件,统筹调配执行力量集中攻坚,共办理 11 起执行案件,涉案金额约 5000 万

元。

4 月 19 日,执行局 7 名执行干警先后前往内蒙古呼和浩特、鄂尔多斯、乌海、巴彦淖尔、包头、乌兰察布以及北京等地,开展工程机械类案件集中攻坚行动。截至 4 月 27 日,共查封被执行人不动产 4 套、车辆两台,查封水泥混凝土搅拌站 4 套,冻结被执行人保单 16 份,并强制扣划了被执行人公积金存款。有 4 案的被执行人迫于执行压力主动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

解。

涉工程机械类案件涉及融资租赁、转租等错综复杂问题,相关机械设备遍布全国各地,有的设备甚至已经被倒卖,给执行法官进行财产核查带来极大挑战。为确保执行质效高标准运行,切实优化营商环境,益阳中院积极推进“2023 湘执利剑”执行专项行动,发挥集中执行优势,进一步突出执行强制性,尽全力把每一位申请执行人的纸

司法拘留显威力 10 年欠款一日清

本报讯(通讯员 唐文娟)近日,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顺利执毕一起长达 10 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。被执行人彭某在司法拘留的威慑下,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2013 年 3 月,彭某以做生意资金周转不灵为由,向陈某借款 5 万元并约定了利息。借款后,彭某一直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2017 年 1 月,陈某将其诉至赫山区法院。经法院审理判决,彭某需偿还陈某借款 5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。判决生效后,彭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。2017 年 11 月,陈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,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,责令其主动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。彭某

却推诿还款,甚至玩起了“躲猫猫”。通过线上、线下查询,执行干警未发现彭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案件执行一时陷入僵局。为切实保障申请人权益,执行干警积极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和下落行踪,在得知被执行人在株洲某酒店出现的线索后,执行干警雷霆出击,迅速将彭某拘传至法院,经报请领导批准,对其作出司法拘留 15 日的决定。在进入拘留所的当天,彭某主动向执行干警承认错误并表示会联系家人筹钱还款。次日,彭某的亲属来到法院当场付清了全部欠款本息共计 17 万元,案件全部执行完毕。鉴于被执行人彭某认错态度诚恳且积极履行了还款义务,赫山区法院决定对其提前解除拘留。